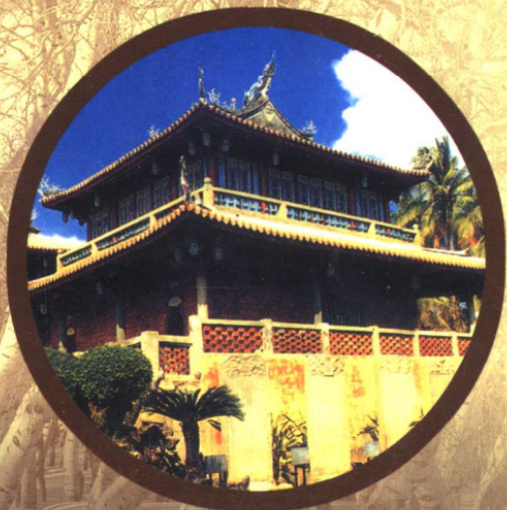


台湾的建筑

© 何绵山 著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九州出版社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神圣的纽带：分灵—进香—巡游》

《台湾的俗语话》

《台湾的书院与乡学》

《“有礼有数”与“有年有节”》

《从“唐山祖”到“开台祖”》

《台湾的建筑》

《“路头”讲“头路”》

《台湾才子》

责任编辑 / 李春雷 刘 嘉 · 封面设计 / 李呈修

ISBN 7-80114-845-2



9 787801 148452 >

ISBN 7-80114-845-2/TU·1

定价：14.00 元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台湾的建筑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 编
何绵山 /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的建筑/何绵山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3.9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ISBN 7-80114-845-2

I.台... II.何... III.建筑史—台湾省
IV.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3084 号

台湾的建筑

作 者/	何绵山 著	
出 版/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电 话/68706018
邮政编码/	100081	
电子信箱/	jiuzhoucbs@hotmail.com	

总 经 销/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衡水华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4-845-2/TU·1
定 价/	14.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1	台湾民居建筑的历史进程和特点
12	台湾新编地方志对台湾民居的记载和描述
25	福建匠师与台湾民居建筑
30	台湾原住民的传统建筑
37	台湾北部的传统民居
44	台湾东部的传统民居
47	台湾南部的传统民居
53	台湾中部的传统民居
60	澎湖的传统民居
65	台湾的庭园
69	风水与台湾传统民居
74	台湾传统民居的建造习俗与禁忌

81	台湾传统民居的装饰
88	福建匠师与台湾寺庙建筑
92	台湾佛寺建筑与风水灵地
96	台湾佛寺的山门
99	台湾佛寺的屋顶
102	台湾佛寺的装饰
109	台湾佛寺的格局
113	跨越传统的中台禅寺和养慧学苑
118	台湾的佛塔
121	台湾的妈祖庙
128	台湾的保生大帝庙
136	台湾的关公庙
143	台湾的玉皇庙
151	台湾的王爷庙
157	台湾的城隍庙
162	台湾的孔庙
167	参考书目文献

台湾民居建筑的历史进程和特点

1624年荷兰人据前台湾的建筑,可称之为台湾早期建筑。这一时期台湾的建筑以原住民和汉人移民垦拓者的住房为代表。原住民的住房,各族群不同,其住房在样式、材料、空间、功能等方面也不同,按建屋造房原料,一般可分为木屋、竹屋、草屋、石屋、茅顶地下房屋。这一时期的原住民以打猎捕鱼为生,住宿条件较为简单。清代出现的《台湾风俗图》、《六十七两采风图合卷》、《职贡图》、《东宁陈氏番俗图》及《台湾内山番地风俗图》等,对建筑均有所描绘,如:“筑土基高五、六尺,编竹为墙,别以竹土结成椽桷,盖以芳草为两大扇,备酒豕,邀请番众合两扇于屋梁,擎而覆之。落成,群众欢饮,举家同处一室,子女嫁娶则别筑之。”又如:“盖屋名曰囤先,先植栋柱,然后削竹为椽,编茅为瓦,在地上编成厝盖,会社众合力擎举,置罩栋上,前后皆有闾扇,两旁皆细竹编为花草等纹,外坚

密,而中间无间隔,形势狭长,远望有若覆。”

1624—1662年荷兰人据台湾,这一时期的台湾的建筑可称为荷据时期建筑。荷兰人入据台湾后,开始大量建立城堡,如在安平建热兰遮城、在赤嵌建普罗文蒂亚城、在澎湖马公建红木埕堡砦等,并兴建一些教堂和炮台。1624—1644年间,汉人移居台湾的已达25000户。但当时中国式的农业聚落尚未形成,因土地为荷兰人占有,移民的延伸受限制。当时的汉人大量从事捕鱼、建筑(替荷兰人造城堡)、贸易、采硫等工作,且多只身漂洋过海,单身者居多,因此居室一般意义上的传统四合院形式不大可能大量出现,移民住宅大都为竹篱茅舍。据荷兰末任长官揆一在《被遗忘的台湾》中,对当时原住民住宅记载中称:其住宅建筑为竹造,有许多装饰,不做天花板,东西南北各设一门,计有4个门,也有一面封闭、另三面各开两个门的例子,屋高约4尺,地板为泥土,屋内外以野猪和鹿头装饰着,墙上覆以棉皮。当时台湾建筑也受到荷兰影响,如以糖水加糯米汁再捣混石灰作成三合土,采用烧砖技术及固定梁架的铁家刀等。

1662—1683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并由郑氏集团统治台湾,这一时期台湾建筑称为明郑时期建筑。这一时期台湾建筑的最大特点,就是奠定了以闽南建筑为主流的台湾建筑。当时随郑成功征战来台的闽南将士、大批为求生路渡海来台的闽南农民,推动了台湾汉族人口的剧增,加速了台湾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闽南建筑样式的普及。明郑时期一般民宅可能仍以竹木构造为多,一些文官武将都有自己的宅邸和庭院,但今大多湮没,目前可考有代表性的如:澎湖张百万大宅,今日在澎湖白沙瓦硐尚存有一部分;郑氏陆军宣毅左镇黄安

宅邸,旧址在宁南坊樣仔林,现已倾圮;何斌之庭园,其址在台南民权路,后经吴尚新重新建为吴园;陈永华别墅,其址在今永康乡盐行村一带;梦堞园,其址为今台南法华寺,原为竹篱茅舍庭园;北园别馆,其址在今开元寺内。

1683—1895年,清统一台湾,这一时期台湾建筑称为清朝治理时期建筑。清政府收复台湾后,在台湾设一府三县,隶属福建省,福建也多次向台湾移民,许多从事建筑的闽南能工巧匠也被揽至台湾。清朝治理时期,从乾隆十七年(1752年)的《重修台湾县志》及嘉庆十二年(1807年)的《续修台湾县志》的城池木刻图中,可知当时已有院落式和连幢式的街屋建筑。清朝治理中后期,出现许多著名的民居和庭园,民居如:雾峰林家下厝官保第、台北安泰厝、彰化马头益源大厝、大龙峒陈悦记、板桥林本源旧大厝、士林兰雅施宅、士林芝山岩杨宅、新竹曾厝、沙鹿林厝、大里树玉村林厝、湖口波罗汶张厝金鉴堂、苑里陈宅环翠堂、后壁青寮阮宅、盐水叶厝八角楼、汐止苏厝、清水社口杨厝、新竹郑厝、新竹温厝、清水社口蔡厝、淡水崎仔顶牛灶口街屋、台南石鼎美宅、士林潘宅、麻豆林宅、永靖南港西庄陈厝馥三馆、丰原三角仔吕宅笃庆堂、斗六吴宅、台中吴宅、新竹李宅、大甲杜宅、竹山林宅敦本堂、淡水忠寮李宅、苑里蔡宅、佳冬萧宅、桃园八德邱宅、雾峰林宅顶厝、板桥林本源五落新大厝、新竹新浦潘宅、潭子林宅等,庭园如台南紫春园、归园、潜园、北郭园、板桥林本源庭园、菜园,台中吴鸾旂庭园、布政使衙门庭园等。此时的民居和庭园,连横在《台湾通史》中描绘:“台湾宫室,多从漳、泉,城市之中,悉建瓦屋,以砖垒墙,比邻而居,层楼尚少。以地常震,故其栋梁必坚,榱桷必密,可历百数十年而不坏。堂构之谋,其虑远矣。富厚之家,

各建巨厦，环以墙，入门为庭，升阶为堂；大约一厅四房，房为两厢。厅之大者广约一丈八尺，上祀神祇，或祀祖先，可为庆贺宴飨之用。房之左，长辈居之，仆婢居于两厢。合族而处者，则巨厦相连，旁通曲达也。乡村之屋，架竹编茅，亦有瓦屋，土墼为墙，久而愈固，棘篱环之，以畜鸡豚，所谓五亩之宅也。前时垦地之人相聚而居，外筑土围，以御番害，故谓之堡。而澎湖则处于水隈，故谓之澳，所谓四隅既宅者也。澎湖近海，筑墙皆用砗磲。生于水滨，似石而脆，螺蚌巢之，亦可煨灰。价廉用广，取之不竭，以船载来，府治亦有用者。台湾虽产材木，而架屋之彬，多采福建上游。砖瓦亦自漳、泉而来，南北各处间有自烧，其色多赤。屋脊之上，或立土偶，骑马弯弓，状甚威猛，是为蚩尤，谓可压胜。而隘巷之口，有石旁立，刻‘石敢当’三字，是则古之勇士，可以杀鬼者也。台之富豪少建庭园，或于宅内略植花木。然如台南府治吴氏之园，亭台水石，布置甚佳。而飞来峰尤胜，垒石为山，幽邃曲折，虽居城市之中，而有丘壑之趣。若竹塹林氏之潜园，则为一时觞咏之地，文酒风流，及今已泯。而雾峰林氏之莱园，依山筑室，古木萧森，颇有自然之妙也。”

1895—1945年，为日本殖民统治者统治台湾时期，这一时期台湾建筑称为日据时期建筑。日据时期，因日本许多建筑师曾留学西方，因此日本在一些公共设施方面注入仿西方的建筑，模仿英国的如：台湾总督府（今“总统府”）、台湾总督府专卖局（今公卖局）、台北医院（今台大医院），模仿德奥的如：台北州厅（今“监察院”），模仿法国的如：总督官邸（今台北宾馆）、台北医专（今台大医学院）等。一些官舍、旅社也受日本建筑影响较大，民居虽然有受日本及西方一些影响，但基本上

还是沿袭以往的传统。1936年4月4日至4月24日,日本建筑学者藤岛亥治郎受日本学术振兴会的资金资助,到台湾对建筑做了广泛的调查,写出了《台湾的建筑》一书,书中对当时的民居有专门记载,据作者考察,当时台湾的住宅基本是遵循福建、广东的住宅形式,建筑基地原则上采取方形,坐北朝南,有时根据情况,朝东、朝西也可。所有的建筑几乎都是单层楼,左右对称,兄弟在合院中一起居住,如果五个兄弟就是五房同居,家庭成员中百余人同居的现象并不稀奇。在这种情况下,本家就会住在主屋(正身、厅堂),那是筑在基地中央,横向生长的长形屋,如兄弟没有分家,家族就这么一栋房子。如果分家后,所分出去的各房,就在与正身成直角的左右侧兴建独立的房屋(护龙、护厝、伸手),视户数多少一直向前伸延,这个时候为表示长幼有序,护龙顶屋的屋脊应比正身低些,再向前延伸的房子则一户比一户低。正身与护龙环抱着前庭(埕)。如果人口再增加,因地限制无法再向前延伸时,就在护龙外侧加建外护龙,或在正身后方加建几栋。如果前后建三排,由前开始依序称为前进、中进、后进。前后共五排的话,就叫做前进、二进、三进、四进、后进。很多大官的合院都是五进的,连接这些建筑物的走廊叫过水廊或过水间。比较富丽的合院,房子侧边或背后有庭院。主屋的屋脊最高,主屋中央是厅堂,左右是房间,对称地分配。一般是厅左右各有两个房间,叫做一厅四房。厅堂的用途是奉祭神祇祖先及接待宾客,面积较宽大,地坪一般是铺砖或石头,较小的房子,则铺水泥杂物。客室是大户人家才有的房子,大部分设在护龙,房间是家族成员的起居间兼寝室,上等人家的房间入口门楣外挂有装饰刺绣、玻璃珠门帘,室内有眠床。厨房在小户人家中兼有

食饭间角色,大都以边隅的房间充当。中等以上的人家都专有食饭间,餐桌是可以折叠的脱脚桌。创办于1943—1945年的日语版的《台湾民俗》第三辑刊有黄良铨《台北的杂居家屋》,文中对当时台湾民居也有过记载:“从日本本土来到台湾的人,看到了台湾的住屋,最先感到新奇的是这些房子大多是砖造的。进而当他更了解了里面的情形后,才知道这就是这些砖,使房子于十来个不相同的门牌。所以台湾的后街杂杂乱乱的情形,是因为完全不相干的家族杂居在一起所致。……究竟杂居生活是什么情况,这是大户的杂居情形,别的地方也是大同小异。明白说来,经济好点的家庭,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多租几间占住。杂居特色简单说明如下:

一、厅——有神桌以及八仙桌或者是四仙桌,每家供奉有各家的祖先以及所信奉的神像。

二、使用供用的厨房,但灶却分开使用,小家族就是用炭炉。

三、住二楼的一般都比住一楼的富裕些,下面举出前图所示家族的职业收入作为参考。虽然家族有个别的房间,但比一般公寓住户大家使用共有物的情形较多之下,每个家族却像公寓住户一样,保持着对别人的冷漠。而且在这种狭窄的空间里几个家族要挤在一起,当然会常常有摩擦。”

作者还分析了这种杂居生活的原因:

“一、经济方面的原因——如上述杂居生活大都属低下阶层。各家族越贫困,越要牺牲正常的家庭形态,勉强接受其他家庭,以减轻各家庭的负担。

二、使用砖造的房屋,都会形成独特的家屋样式。台湾原有的房屋样式就是那种,我们现在可以在鹿港或台南看得到

有篱笆(围墙)的平房,而且有前落、中落、后落等等之延伸,中间有铺着石板的中院,因此杂坑家是随着双层房屋之形成与经济的急激进步,在新兴城市里形成的。

三、中国的传统观念——也就是台湾过去对家房屋的观念之特殊性在根底里产生了影响力,就是与在日本所指的家族制度稍有不同的大家族制度。在大家庭制度里,形成了独立的样式以及相当特殊的生活模式。此外当他从大街,也就是商店街弯入所谓后街,一定会感到某种特别的气氛,在那里与日本本土的都市那种灰灰尘尘的气氛不大相同,却是一样杂杂乱乱的。首先,使这种狭窄的巷道看起来更为拥挤的是一种混杂有橙黄色的红色,而且每一家大都是两层楼,这又与巷道的特殊性有点出入。巷道本身,用砖或石头铺成的也不少。照理来说,红街特有的那种廉俗或脏乱、阴沉应该会少些,占了视界大部分的红色色彩,以及大的建筑所具有的安定感,应可给人清洁明快感。但是台湾的后街给人的感觉离清洁明快还有一大截。但当访客试着数了吊在门上的门牌,就会明白那个道理了。访客在一个门前可以看到至少两个,甚至单位是个房而不是个人。”

立石铁臣在《民俗台湾》第三辑以《红砖窗户及看板(挂牌)》中,对台湾的民居的窗户有专门记载:“在砖造的台湾式房屋里,经常可以看到红砖设计的门窗,因此我在书皮上画了一个给诸位参考。红砖设计的门窗并不装玻璃,而是属通透式的,最简单的形状是用红砖做成的三块红砖宽的窗,红砖的叠法很像‘工’字。这种‘工’字形的叠法和其他红砖设计的窗及栏杆的基本工法,从这个基本形态发展成为复杂多样性的手法。漫步在台湾式房屋的街衢上,看了红砖设计的门窗及

栏杆,的确是一种享受,红砖设计所具有的朴实风味连接红色砖块所有的白石灰,其红白对照和几何线条,无论是简单或复杂,其虚实之比都在呈现比例均衡之美。”

从以上所记,可看出日据时期台湾民居的特点:

一、当时城市中的民居大多数为砖造的,这些砖大都为红砖,这与闽南民居的特点是一样的。

二、沿街的民居大多为二层楼,里面杂居着多户人家。

三、在一些地方的平房外有围墙,并多为有前、中、后落三进院落式结构。

四、砖造的房子对门窗很讲究,最简单的也要用红砖叠成“工”字形。

据富田芳郎在《民俗台湾》(第四辑)发表的《关于台湾民房的型式》所介绍,台湾在日据时期民房有单独式家屋和连续性家屋这两种型式,单独性家屋以田园与村落屋舍为多见,依建筑的样式分为多种,如火库起:所谓的耐火建筑,整座为砖造,屋檐很短;出厝起:屋檐前端长长突出,由墙壁伸出的横梁也就是厝来支撑;出廊起,屋檐更长,不完全由厝来支撑,而是在墙外再设立柱子来支撑;水篱起,在出廊起的屋檐下之柱子周围张挂如廉的竹篱,可说是保护墙壁免受风雨的建筑。连续式家屋多见于都市房舍,大致可分为三种构式,如明治型:明治时代随着街道变更而改建的店铺建筑,中国色彩浓,是清代的台湾民舍,其街道狭窄,为红砖路面,骑楼宽广,数家店面共用同一屋檐;大正型:即为纯台湾式,因为明治型大多利用木材所造,而大正型多为砖造,而且房子前面还加上商店名号及种种精巧的装饰,其又分为多种样式,如若是平房,前面盖有阁楼,左右各镶有一块窗口形状的木板,另一个特征是连续

续式民房门极窄,大约为十六尺,但不管房屋宽度如何,其纵深却很长;昭和式:指昭和年代以来,随着道路修改而改建的民房型式,其特色是在红砖墙上抹上水泥,使得整条街为灰色调的景观。据国分直一在《民俗台湾》(第六辑)上发表的《土造房子》所介绍,台湾在1934年左右因住宅建材缺乏等问题,出现了土造房,即将田地高的地方削去,然后弄成圆形注水进去,用脚将土粒踩碎,再掺入稻壳和稻梗,充分混合后倒在土凿印上(没有底),然后晒干后用以砌房。土凿壁屋的屋檐两端成三角形的墙壁上有数十根的梁架,因此内壁和外壁的厚度不一样。有架梁的部分通常插入一些瓦、砖等破片。茅草屋的顶因和墙壁之间并不是密接的,因此空气可以流通。日据时期,受日影响的民居建筑,如南台后壁黄宅,为大型四合院,木作部分已染有浓厚的日式风格;大甲式街北方的大甲王宅,为洋楼式三合院,砖墙结构与木造屋架并用;大安某宅,为中西结合四合院,第一落为三层洋楼,柱顶有石狮雕刻,第二进为中式,墙上有各种形状气窗;台北高桥氏宅,其特点是有半圆形梯间及屋顶平台,墙面挖不少小圆窗。此外,在日本强行推行“皇民化”的家庭中,也不同程度地受到日本建筑的影响,如铺厚席于地板,称为“榻榻米”,隔以纸门,开关轻便,衣柜则固连墙壁。入室脱鞋,寝食应接均在榻榻米上,坐以布垫,不用椅凳,家具简单。

1945年台湾收复至今,为战后时期,这一时期的建筑称为战后时期建筑。至今已有近60年历史。前期台湾当局的建筑影响主要在一些公共建筑,如文化建筑,纪念性建筑;至70年代,在孙中山纪念馆、中正纪念馆两大纪念建筑落成前后,现代化高层次建筑也相继出现。东海大学出版了华昌琳

夫妇的《传统住宅勘察》之后,对传统建筑的重视开始升温,乡土建筑开始风行。20世纪80年代,先后完成了板桥林家花园的修复工作,建造了结合田园风光于古典庭院建筑之中的《联合报》的南园,红砖、白壁交相辉映,木刻、砖雕均依乡土传统。这一时期民居以高层公寓“大安国宅”为代表,其设计注重乡土之风,造型以屋顶上夸张的闽南式山墙为主。这一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高收入阶层对市郊型住宅开始发生兴趣,交通条件好的山坡地得以大量开发,如大台北华城、伯爵山庄等均以“别墅”为号召。这些市郊住宅虽不乏佳作,但大多反映了台湾社会暴发户的文化水平。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社会更加多元,建筑也进入多元时代,一些传统民居在急剧的社会变革与地震等天灾人祸中消失,一些高层次公寓不断在现代化都市中崛起。目前台湾的民居,因大都市、中小城镇、乡村生存环境和土地资源不同而不同,大都市居民大都住在现代化高层公寓中,少部分富家则有复式结构住房或单门独户庭院,中小城镇居民大都有一家一幢住房,或二层或三层或四层,大多幢幢相连而形成街巷;也有的乡村住宅呈多样型,有传统的多进式院落型、有单门独户洋楼型,也有一院落中无规则单层型。

综合台湾民居,其特点如下:

一、在影响和源流上,主要受福建南方(泉州、漳州)影响,这与移民及气候、环境习俗相近有关,其次受广东北方沿海地区影响,此主要与移民有关,再次还受到日本、西方影响。

二、传统的民居一般为院落式、街屋式,中等收入的家庭,一般是一厅两房或一厅四房,俗称“三间起”或“五间起”,中间为厅,两厢为房,房间门挂着门帘,此外还有厨房、猪舍、鸡舍

等,大邸另有餐厅、客室。如果家庭人口增多,在主屋前面两则建立别栋(即护龙),“护龙”的梁比主屋低。以后在护龙的后面,再扩建第二护龙、第三护龙,此又称为内护、外护。有时受面积所限,多在主屋后面增建,乃称之为前进(前落)、中进(中落)、后进(后落),大者有五进,俗称五落起。

三、将装饰艺术与实用功能相结合。如屋脊、房梁、门楣、窗户等都可做装饰品,木雕、石雕、交趾陶、剪黏等与整体建筑融为一体。